

# 颁发《揭阳市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 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8〕9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已经2008年10月7日市政府四届1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

## 揭阳市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创造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和谐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市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揭阳市市区范围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和居住户（以下简称责任人），

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门前三包”，是指责任人应当负责其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秩序，及时制止和劝阻损害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市建设局、工商局、规划局、公安交警支队、区环卫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所属的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、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应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域范围界定标准：横向为建（构）筑物沿路的总长，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二分之一间距为界；纵向为建（构）筑物（包括围墙）的立面至人行道的路牙（含人行道，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）。具体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划定。

无责任人的地段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建设、规划、工商、公安交警、环卫等部门按业务分工做好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秩序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分区负责、包干落实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，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职责：

（一）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1、负责辖区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组织领导工作，并将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。

2、每年对辖区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评比，对在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对组织领导不力、工作不落实、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3、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划定辖区范围内各街道（镇）“门前三

包”责任制的具体管辖范围。

(二) 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

1、负责按照“门前三包”范围界定标准，划定辖区内责任人的责任区，与辖区内责任人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并登记造册，悬挂标志。

2、负责对辖区内责任人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(三) 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

在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领导下，做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(四)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1、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检查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实施工作及落实情况。

2、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组织开展辖区内“门前三包”清理整顿及宣传工作。

(五) 市工商局

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；对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义务，或者违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单位和个人，配合城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(六) 市建设局

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维护、管理及户外广告、标语牌的管理；负责对临街绿化养护责任人的监督。

(七) 市公安交警支队

负责非机动车道车辆乱停放的整治工作，根据道路交通状况会同有关部门施划临时停车位；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护栏管护工作。

(八) 区环卫局

负责做好各路段保洁，对责任单位和个人“门前三包”卫生状况进

行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履行“门前三包”的责任人，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在门前悬挂“门前三包”标志。《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》和标志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统一格式制作。

**第九条** 责任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工作：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：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，清扫地面、清除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和积水；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、乱扔瓜果皮核、烟头、纸屑等行为；制止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。

（二）包绿化：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；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、践踏草坪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、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、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。

（三）包秩序：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。建筑物立面保持整洁，按要求设置门店招牌和夜景灯光；不改动市政公共设施；制止和劝阻乱摆摊设点、乱堆乱放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车辆等行为；不得擅自挖掘、占用人行道；不得擅自设置户外设施、占道经营。

**第十条** 主管单位、协管单位、责任人通力协作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应当达到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环境卫生：地面无痰，无瓜果皮核、烟头、纸屑，无垃圾杂物，无污水；保持地面、花坛内外、树木周围整洁。

（二）绿化：绿化带内的树木、花草生长良好，绿化设施完好，无践踏、损坏的现象。

（三）秩序：建筑物立面整洁、美观，门店招牌、夜景灯光以及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，无破损、残缺；无倚门设摊、占道经营、乱摆摊设点、乱堆杂物、乱搭乱建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车辆；无毁坏、擅自改动或迁移市政、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挖掘、占用人行道行为。

第十一条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人应当落实本单位执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具体责任人，必须认真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职责，保证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、绿化管理和市容秩序达到规定要求。在其责任区内发生的违章行为，责任人应积极制止和劝阻；制止和劝阻无效的，应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凡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义务的责任人，由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；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工商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、威胁或其他方式妨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、殴打“门前三包”工作人员的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“门前三包”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执法、秉公办事、不徇私情，对利用职务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、玩忽职守、违法乱纪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## 印发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 地下通信管道租赁实施方案的通知

揭府〔2008〕9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